附件1

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设立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涉及、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符合GA990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爆破作业单位） |  |
| 2 |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安全评价报告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 GA 990—2012) 第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b）爆破作业区域证明；c）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f）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 | 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业务范围为“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的甲级安全评价机构 |  |
| 3 |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市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机构 |  |
| 4 | 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设计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市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机构 |  |
| 5 | 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市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机构 |  |
| 6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 机动车登记 | 市公安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修正）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机动车检测机构 |  |
| 7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4月1日执行）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医疗机构 |  |
| 8 | 社会团体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2.吉林省《全省性社会团体登记须知》一、社会团体成立登记须知（三）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一式四份）7.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
| 9 | 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 会计师事务所 |  |
| 10 | 审计报告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市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 |  |
| 11 | 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年检 | 市民政局 |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吉民社发〔1999〕7号）第五条 社团年检的程序是：（一）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或通知；（二）社团在规定时限内实施自检，填写《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由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团体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团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依据规定做出处罚；（四）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对部分社会团体的抽查；（五）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有关材料；（六）登记管理机关做出年检结论。 | 会计师事务所 |  |
| 12 | 审计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 第27号）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三）财务会计报告；（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 会计师事务所 |  |
| 13 | 选址论证报告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 市自然资源局 |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选址意见书：(一)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拟建项目情况说明、现状地形图、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需要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签署审查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签署审查意见，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有资质编制单位 |  |
| 14 | 现状地形图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 市自然资源局 |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选址意见书：(一)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拟建项目情况说明、现状地形图、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需要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签署审查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签署审查意见，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有资质编制单位 |  |
| 15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 市自然资源局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2.《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1999年1月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 11月20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十六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应当由具备相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的资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有资质编制单位 |  |
| 16 | 规划调整修改方案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 市自然资源局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2016年修正）第九条 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转报用地预审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三）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规划修改方案。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5、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 | 有资质编制单位 |  |
| 17 | 现状地形图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自然资源局 | 1.《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建设用地上拟改变原批准用途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核准、备案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规划条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该地块是否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四十六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划条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该地块是否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发放，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2.《吉林省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审批指导意见》（吉建规〔2017〕8号）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二）提供要件9具有相应资质的城市测绘单位提供的1：500或1：1000的2000统一坐标系统和统一高程系统现状地形图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用地边界坐标的CAD文件。 | 有资质编制单位 |  |
| 18 | 总平面图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自然资源局 | 《吉林省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审批指导意见》（吉建规〔2017〕8号）三、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提供要件5.符合国家规定设计深度的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总平面图，总平面图比例为1:500，设计文件包括电子版CAD文件。 | 有资质编制单位 |  |
| 19 | 日照分析报告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自然资源局 | 《吉林省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审批指导意见》（吉建规〔2017〕8号）三、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提供要件6.设计日照影响的设计项目，需提供具有日照分析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日照分析报告》。 | 有资质编制单位 |  |
| 20 | 建筑施工图或者市政工程施工图（含CAD电子文件）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市自然资源局 | 《吉林省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审批指导意见》（吉建规〔2017〕8号）五、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材料4.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筑施工图或者市政工程施工图（含CAD电子文件）。 | 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21 | 测量报告 |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 | 市自然资源局 |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 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  |
| 22 | 竣工测绘报告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 市自然资源局 |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竣工测绘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认可文件，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房屋登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利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办理规划许可，未经规划许可、验收擅自改建、扩建的，不得办理房屋登记。 | 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  |
| 23 |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市自然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文件中附件2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中18。 | 有丙级以上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 |  |
| 24 | 土地整治项目可研报告 | 土地整治项目的审批 | 市自然资源局 | 《吉林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吉土整发〔2012〕1号）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材料（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包括文本、附表、附图和相应电子文档。 | 符合相关资质的机构 |  |
| 25 | 消防设计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市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消防设计文件；（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 有相应资质的消防设计机构 |  |
| 26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市住建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七）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 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 |  |
| 27 |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市交运局 |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程序(一)申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向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3．车辆证件：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以及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六)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核实被许可人投入的车辆，符合条件的，配发《道路运输证》。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5）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 | 有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
| 28 |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市交运局 |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 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1.专用车辆要求。（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 有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
| 29 |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 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许可 | 市交运局 |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办理程序（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 有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
| 30 |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 道路运输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市交运局 |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办理程（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 有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
| 31 |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 道路运输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 市交运局 |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办理程序（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 有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
| 32 |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 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 市交运局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 有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
| 33 |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 市交运局 |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 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专用设备管理(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实施定期审验制度，审验工作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2.审验内容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审验以下内容：（1）车辆技术状况；（2）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3.审验程序（2）车辆按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 有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
| 34 |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市交运局 |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程序(一)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程序1．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6) 购置教学车辆承诺书（包括教学车辆厂牌型号、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等）；若教学车辆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教学车辆行驶证、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及复印件。 | 有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
| 35 |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市交运局 |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办理程序(一)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或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1．申请从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4）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②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合格证明；通讯工具和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七)配发《道路运输证》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车辆行驶证、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合格证明。 | 有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
| 36 |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市交运局 |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办理程序(一)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或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1．申请从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4）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②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合格证明；通讯工具和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七)配发《道路运输证》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 | 有资质的特种设备综合检测机构 |  |
| 37 | 身体健康证明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市交运局 |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市、县（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一）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 | 有身体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 |  |
| 38 | 身体健康证明 |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市交运局 |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市、县（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一）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 | 有身体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 |  |
| 39 |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 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 | 市交运局 |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道路客运车辆管理 二、客运车辆审验 （三）审验内容 客运车辆年度审验包括以下内容：1．车辆技术状况。 | 有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
| 40 |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市交运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6542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有资质的设计技术服务机构 |  |
| 41 |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市交运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6542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有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  |
| 42 |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市交运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6542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有资质的设计技术服务机构 |  |
| 43 |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市交运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6542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有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  |
| 44 |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市交运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6542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有资质的设计技术服务机构 |  |
| 45 |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市交运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6542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有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  |
| 46 |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市交运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6542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有资质的设计技术服务机构 |  |
| 47 |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市交运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6542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有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  |
| 48 |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 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市交运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6542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有资质的设计技术服务机构 |  |
| 49 |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 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市交运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6542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有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  |
| 50 | 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市交运局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有资质的勘察设计机构 |  |
| 51 |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 | 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 | 市交运局 |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道路客运车辆管理 二、客运车辆审验（三）审验内容 客运车辆年度审验包括以下内容：1．车辆技术状况；2．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3．车辆违章记录；4．车辆技术档案；5．车辆结构、尺寸变动、设备设施情况；6．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并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所在地的监管平台）查询车辆的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卧铺客车安装车载视频装置情况。7．道路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8．其他按规定需审验的内容。  3.《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交办运〔2018〕15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的核查工作,核查项目见《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附件1)、《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货车)》(附件2)。 | 具有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
| 52 |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 市交运局 | 1.《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2002年12月10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2]590号文印发）第七条 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在核发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时，应当对照交通部发布的《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高级和中级客车的等级特别是一些关键的设施设备进行核验，并要对在用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进行年度复核。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办理程序（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 具有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新增高级和中级客车时须提供。 |
| 53 | 编制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 市水务局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第七条：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一）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委托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坝安全评价单位（以下称鉴定承担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鉴定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业绩表现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 | 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  |
| 54 | 编制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市水务局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委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公布）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177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 水库蓄水验收前必须进行蓄水安全鉴定。蓄水安全鉴定是大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验收的必要依据，未经蓄水安全鉴定不得进行蓄水验收。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认为工程符合蓄水安全鉴定条件时，可决定组织蓄水安全鉴定。蓄水安全鉴定，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鉴定经验和能力的单位承担，与之签定蓄水安全鉴定合同，并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核备。接受委托负责蓄水安全鉴定的单位（即鉴定单位）应成立专家组，并将专家组组成情况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和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备。 | 有水库蓄水安全鉴定资质的单位 |  |
| 55 | 编制水库降等与报废论证报告 | 水库（闸）降等与报废审批 | 市水务局 |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条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完成后，需要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应当逐级向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一）降等或者报废申请书；（二）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三）报废水库的资产核定材料；（四）其它有关材料。 | 有相应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 |  |
| 56 |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市卫健委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  |
| 57 | 出具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市卫健委 |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  |
| 58 | 出具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市卫健委 |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https://baike.so.com/doc/6552867-676661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负责具体校验事宜。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  |
| 59 |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市卫健委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  |
| 60 |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市卫健委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十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  |
| 61 | 提供职业危害健康体检报告 |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市卫健委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年满18周岁；（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三）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四）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五）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 | 有资质的服务机构 |  |
| 62 | 提供放射防护知识培训证书 |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市卫健委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年满18周岁；（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三）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四）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五）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 | 有资质的服务机构 |  |
| 63 | 出具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报告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市应急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 具备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  |
| 64 | 非煤矿山安全评价报告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市应急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具备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  |
| 65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90607&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66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67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68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69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70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  |
| 71 | 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 市应急局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  |
| 72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依法取得石油化工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  |
| 73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市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 依法取得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74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市应急局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 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  |
| 7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 市应急局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8%AF%84%E4%BB%B7%E6%9C%BA%E6%9E%84"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8%AF%84%E4%BB%B7%E6%9C%BA%E6%9E%84"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 |  |
| 76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市应急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77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市应急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78 |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市应急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2.《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一、落实煤矿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六）规范建设项目设计报批程序。建设单位应根据批准的煤矿建设规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同一项目的初步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由同一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79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报告 |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 市人防办 | 《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吉防办发〔2013〕103号）第十四条 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防护设计审查和审批制度。结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必须经过防护设计施工图审查。防护设计施工图审查包括技术性审查和政策性审查。技术性审查由省人防主管部门认定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政策性审查由城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承担。技术性和政策性审查都合格的项目，城市人防主管部门签发施工图防护设计审查批准文件，不合格的项目退回重新设计报审。第十六条 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计文件审批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防护设计经人防工程施工图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受理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计文件审批申请。 2.申请材料目录： （1）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防护设计审批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 （3）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防护设计审查报告； （4）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设计机构 |  |
| 80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 市人防办 | 《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吉防办发〔2013〕103号）第十四条 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防护设计审查和审批制度。结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必须经过防护设计施工图审查。防护设计施工图审查包括技术性审查和政策性审查。技术性审查由省人防主管部门认定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政策性审查由城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承担。技术性和政策性审查都合格的项目，城市人防主管部门签发施工图防护设计审查批准文件，不合格的项目退回重新设计报审。第十六条 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计文件审批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防护设计经人防工程施工图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受理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计文件审批申请。 2.申请材料目录： （1）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防护设计审批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 （3）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防护设计审查报告； （4）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审图机构 |  |
| 81 |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面积测绘报告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防护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 市人防办 | 《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吉防办发〔2013〕103号）第十八条 竣工防护质量认可程序。（一）申请与受理。结建人防工程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防护设备安装、设计、监理单位自验合格，人防工程专业检测机构质量检测合格，并按规定设置了人防工程标志牌、指示牌，建设单位应向城市人防主管部门申请防护质量专项验收，并需提交下列资料：1.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质量专项验收申请表；2.人防工程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报告；3.结建人防工程竣工图；4.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方案；5.结建人防工程设计变更；6.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面积测绘报告。 | 测绘机构 |  |
| 82 |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防护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 市人防办 | 《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吉防办发〔2013〕103号）第十八条 竣工防护质量认可程序。（一）申请与受理。结建人防工程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防护设备安装、设计、监理单位自验合格，人防工程专业检测机构质量检测合格，并按规定设置了人防工程标志牌、指示牌，建设单位应向城市人防主管部门申请防护质量专项验收，并需提交下列资料：1.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质量专项验收申请表；2.人防工程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报告；3.结建人防工程竣工图；4.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方案；5.结建人防工程设计变更；6.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面积测绘报告。 | 检测机构 |  |
| 83 | 项目建议书 |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 市发改委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信能力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 有相应资信能力的咨询评估机构 |  |
| 84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 市发改委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信能力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 有相应资信能力的咨询评估机构 |  |
| 85 | 初步设计及概算 |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 市发改委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信能力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 有相应资信能力的咨询评估机构 |  |
| 86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以工代赈投资项目审批 | 市发改委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信能力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 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  |
| 87 | 水源条件合格证明材料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市农业农村局 |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 设立、经营Ⅰ型、Ⅱ型、Ⅲ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
| 88 | 人员健康证明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市农业农村局 |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 设立、经营Ⅰ型、Ⅱ型、Ⅲ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  |
| 89 | 水质检验报告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
| 90 | 水质检验报告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
| 91 | 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市商务局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 会计师事务所 |  |